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 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
铜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根据《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 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 铜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 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内召开了“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 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 铜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嘉兴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环保治理单位所做工作介绍, 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经认真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公司地址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华兴路 27 号, 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纽扣、塑料纽扣生产和销售的企业, 企业占地面积 2367.20 m²、总建筑面积 2982.57m², 于 2011 年 6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新建年产金属纽扣 2500 万粒, 塑料纽扣 2500 万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年 11 月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1]221 号”文予以批复, 通过环评审批的生产内容为: 年产金属纽扣 2500 万粒、塑料纽扣 2500 万粒。

随着纽扣行业的迅速发展, 为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 企业决定上马扩建项目, 计划总投资 795 万元, 建设“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 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 铜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选址于企业现有厂区内, 利用企业现有厂房, 购置棒材机、板材机、搅拌机、搅拌桶等设备, 项目实施后设计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铜扣 5000 万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完成了《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9000万粒，锌合金纽扣3000万粒，铜扣5000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7日以“善环函[2016]158号”出具了《关于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9000万粒，锌合金纽扣3000万粒，铜扣5000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目前只有喷漆工艺投入建设实施，其他工艺暂未投入建设实施，未采购相关设备、原辅料及其安装相关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树脂纽扣3600万粒，锌合金纽扣1200万粒，铜扣2000万粒及其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目前只有喷漆工艺投入建设实施，其他工艺暂未投入建设实施，未采购相关设备、原辅料及其安装相关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树脂纽扣3600万粒，锌合金纽扣1200万粒，铜扣2000万粒；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食堂暂未设施建设，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阶段性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目前只有喷漆工艺投入建设实施，其他工艺暂未投入建设实施，未采购相关设备、原辅料及其安装相关环保设施。故本项目目前不产生抛光废水、树脂纽扣胚料生产废水。本项目水帘喷台、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管网排放，最终经西

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旗塘。

(二) 废气

本项目目前只有喷漆工艺投入建设实施,其他工艺暂未投入建设实施,未采购相关设备、原辅料及其安装相关环保设施,故本项目目前不产生粉尘、熔融烟尘、苯乙烯、恶臭;本项目食堂未实施建设,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喷漆废气。

企业喷漆房需密闭处理。喷台和烤箱均设置在喷漆房内,烘干工序在完全密闭的烘箱内进行,企业在喷漆及烘干工序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风管引至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处理。喷漆房共设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的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废气治理风机和空压机加装减振垫;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

(四) 固废

本项目目前只有喷漆工艺投入建设实施,其他工艺暂未投入建设实施,未采购相关设备、原辅料及其安装相关环保设施,故本项目目前不产生树脂边角料、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原料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及漆雾过滤棉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及漆雾过滤棉,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145m 范围内无农居点等敏感点,符合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检测工作,于2020年7月21日、22日,对现场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9000万粒,锌合金纽扣3000万粒,铜扣5000万粒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一)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废水总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₅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要求。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废气污染物*丁醇有组织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值;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值,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丁醇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环评计算值;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环评计算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昼间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目前只有喷漆工艺投入建设实施，其他工艺暂未投入建设实施，未采购相关设备、原辅料及其安装相关环保设施，故本项目目前不产生树脂边角料、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原料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及漆雾过滤棉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及漆雾过滤棉，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建议和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8757t/a、化学需氧量 0.525t/a、氨氮 0.070t/a、烟粉尘 0.181t/a、VOCs 1.7829t/a。

经核算，生活废水排放量约 192t/a，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VOCs 0.112t/a，均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高林明

金建明

杨建生

毛东尼

